

索要欠薪，仲裁或诉讼有哪些时效限制？

基本案情

由于企业经营出现困难，谢欢欢（化名）等7名职工从3年前就被公司陆续拖欠工资。在其他职工均未向公司追讨欠薪的情况下，他们也一直没有与公司交涉此事。随着时间的延长、欠薪数额的增加，他们感觉到自身生活压力也越来越大。

近日，谢欢欢等职工向车间主任、公司人事经理提出补发欠薪一事，对方均以企业资金紧张为由予以拒绝，并要求他们与企业共度难关，再等一等。此后，公司总经理也通过车间主任安慰他们，请求他们谅解。

可是，时间拖得太久了。谢欢欢等职工认为，作为企业的一员，他们理解公司的困难。正因为这样，他们一直等到现在才提出补发工资事宜。此外，公司不能总是以经营状况不佳为由，拒绝支付累计欠薪数额越来越多。如果公司将来无力支付欠薪，该怎么办？

谢欢欢等7名职工表示，他们想通过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法院提起诉讼来索要欠薪，但有人说这两种方式都有时效限制。他们想知道：这两种规定有什么时效限制？

法律评析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在发生劳动争议后，当事人无论是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还是向法院提起诉讼都有时效限制。此即通常所说的当事人有关权利若不及时行使，将可能“过期作废”。就本案而言，应从以下两个方面看待时效问题。

一方面，劳动争议仲裁时效是指当事人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保护其合法权益的法定期限，如果逾期，则其申请仲裁权利归于消灭的制度。

对此，《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款分别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

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这些规定表明，劳动者因为工资被拖欠而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必须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工资被拖欠之日起一年内提出，否则，将失去申请仲裁的权利。但是，如果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没有解除劳动关系，则不论劳动者是否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工资被拖欠，也不论是否超过一年，均可申请仲裁。

另一方面，民事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经过法定期限不行使自己的权利，依法律规定其胜诉权便归于消灭的制度。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五条规定：“劳动者以用人单位的工资欠条为证据直接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不涉及劳动关系其他争议的，视为拖欠劳动报酬争议，人民法院按照普通民事纠纷受理。”

《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九十八条分别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法律对仲裁时效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依据上述规定，只要用人单位出具了欠薪条，如果劳动者没有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届满后的三年内向法院提起诉讼，将失去胜诉权。没有约定支付期限的，最多也不得超过20年。

根据以上分析，谢欢欢等7名职工可按照实际情况，在仲裁时效和诉讼时效内及时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廖春梅 法官

夫妻离婚时 自媒体账号如何分割？

编辑同志：

我和小茵于2016年登记结婚，婚后夫妻感情尚可。2021年，我注册了一个抖音账号，因运营有方，没过多久，粉丝量就发展到70余万，这给我带来了不少经济收入。但是，由于我的运营账号包括策划、维护、经营、拍摄、设计等，牵扯了很多精力，没时间过问家务，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现在，小茵提出与我离婚。我几乎是用哀求的姿态，请求她谅解，但她态度坚决，非离不可。无奈之下，我只好表示同意。可是，我们双方对我运营的抖音账号的归属和价值问题产生争议。

请问：抖音账号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若是的话，又该如何分割？

读者：孔乔阳

孔乔阳读者：

互联网时代创造出了许多网络虚拟财产，如数字财产、虚拟货币、游戏设备、网店、手机号码、博客以及各类网络社交工具账号等。而且，随着互联网的设备升级及数字经济的发展，网络虚拟财产外延正不断延伸。

虽然网络空间是虚拟的，但账号持有人在虚拟空间投入时间、精力和智力等，其从事创造的所得可以转化为现实的财富。如关注量大的微信公众号、抖音号、快手号、小红书等自媒体号，能通过平台流量收入、广告引流、直播打赏、商品出售等方式带来利润。因此，网络虚拟财产也具有财产属性。

当前，关于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规定见于《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该条规定确立了依法保护数据和网络虚拟财产的原则。

本案中，抖音账号是在婚后注册的，在运营中因粉丝量达到一定数量而带来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具有财产属性，应当属于《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鉴于抖音账号的注册和运营都是你负责的，具有较强的个人属性，因此，为不减损其价值，应当采取账号归你所有的分割方式。但是，由于该抖音账号离婚后将持续带来收益，所以，你应当补偿一定金额给小茵，即支付折价款。至于账号的具体价值，你与小茵之间可以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估。 潘家永 律师

预付款美容消费，5种情形可退卡退费

美容美体、科学养生，已经成为人们，特别是一些女性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一些商家为留住顾客纷纷推出五花八门的优惠策划，预存现金消费成了消费者的首选。然而，因种种原因，顾客提前结束消费，要求提供服务方退还预存款的现象不断发生，甚至引起了诉讼。对此，法律是如何规定的？怎样才能了断此类纠纷呢？以下案例给出了答案。

【情形1】

预存费属储值性质，解除消费关系无需其他理由

2021年11月7日，李美君两次在美容院预存44500元，项目包括肩颈、光子嫩肤、面膜、眼部艾灸等。消费至2022年8月20日时，她认为美容院服务质量下降。如有的服务项目每次40分钟，可服务员做到35分钟提前结束。她还自我感觉出现过3次过敏，要求结束美容服务，剩余预存钱款6000余元退回。可是，美容院以其解除服务合同理由缺乏正当性为由予以拒绝。

【评析】

李美君在美容院两次预存服务费用，美容院按照预存服务项目的次数及种类提供服务，双方之间形成了服务合同关系。李美君作为接受服务的一方，在持续接受服务的过程中，有权对服务质量及自身感受进行评价，进而有权对该合同是否继续履行作出判断。再者，李美君所预存服务费用带有一定储值功能的性质，其享有合同解除权，无需其他理由。

【情形2】

因员工变动要求退款，消费者有选择权

李婷婷自2020年初在某美容会所付费购买美容服务，并办理限量版优惠卡。消费8个月时，为李婷婷专门提供3项主要服务

人员有2人辞职，新服务员的服务效果欠佳，她要求解除服务合同并退款，但美容会所不同意。李婷婷诉至法院，其诉求得到支持。

【评析】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9条规定：“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消费者在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时，有权进行比较、鉴别和挑选。”因此，李婷婷有权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需继续履行服务合同。本案中，李婷婷通过比较商家前后提供的服务效果与质量，在对服务不认时有权结束服务，并要求退回尚未消费的款项。

【情形3】

美容美体具有人身专属性，不允许强制履行

2020年6月9日，周爱东（甲方）与云之水美容院（乙方）在服务协议中约定：“甲方于美容美体项目实施后终止合同的，乙方可以在一个月内退还费用。该退还金额等于总金额扣除已接受服务的费用，并扣除已拆封附属产品的金额及再扣除终止合同违约金及赔偿金。前款终止合同违约金，是指本合同价金总额扣除已接受服务的费用，及已拆封附属产品的剩余金额的25%。赔偿金是指本合同总金额扣除已接受服务的费用及已拆封附属产品的剩余金额的25%。”

协议签订后，至2023年1月9日，周爱东共转账给美容院939890元。合同履行过半时，周爱东在尚有44万元预存费的情况下提出解除合同，美容院提出按约定扣除相关费用后退还余款。双方协商未果，周爱东诉至法院。经审理，法院判令周爱东支

付25%违约金，美容院退还余款。

【评析】

服务合同的履行基于双方的信赖关系，美容院提供的服务主要是美容、美体、保养等，此种服务具有明显的人身专属性，不适于强制履行。对此，《民法典》第580规定，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不可以请求履行。本案中，周爱东明确表示不愿再继续接受服务，要求解除与美容院间的服务协议于法有据。但因其系无故解除合同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美容院另行主张扣除25%的赔偿金，因缺乏法律依据，不能得到法律的支持。

【情形4】

特价卡不退不换，格式条款无效

2021年3月18日，曹倩丽与某美容会所签订的服务合约书约定：特价卡不退不换；因客户原因不能来本店接受服务的，顾客不得主张退卡，但可以自行转让服务卡。此后，她多次预存服务费共计10万元。2022年9月22日，她以会所服务质量越来越差为由提出解除服务合同，要求退还卡内尚未消费的26000元。美容会所同意解除合同，但以双方有明确约定为由拒绝退款。本案诉至法院后，法院判决支持曹倩丽的诉讼请求。

【评析】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3条规定，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未按照约定提供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本案中，美容会所所以预收款的方式向曹倩丽提供服务，

但双方并未对服务的质量标准作出明确约定。消费者的身心感受是服务合同目的是否获得实现的重要标准，对美容服务的体验感和接受度因人而异，曹倩丽有权依据上述法律规定主张退还相应款项。因美容会所主张的服务合同约定对退卡的约定属格式条款，该条款排除了曹倩丽的主要权利应属无效，不会得到法律的支持。

【情形5】

退卡余额一律扣除优惠价，不能得到法律支持

刘雪自2018年开始在芊逸美发店充值办理美容美发会员卡，充值后一直在该店正常消费。2023年5月17日，该美发店停业，刘雪会员卡内尚有余额12306元。美发店告示载明：“充值会员享受店内活动优惠。如果退卡，所有消费项目一律按店内价格表原价核算。”刘雪认为，这样的退款方式不公平。她诉至法院后，获得了全额退款。

【评析】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6条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因芊逸美发店停止营业，无法正常提供美容美发服务，致使服务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美发店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退还充值卡余额。美发店以店堂告示方式所告知的内容，由于双方并未签订书面服务合同，该条款并未获得刘雪书面确认，且该条款系格式条款，格式条款提供方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条款无效，不能得到法律的支持。

（本文当事人及单位均为化名）
杨学友 检察官